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就收購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  
發行代價股份的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則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以(i)買方完成時支付現金代價；及(ii)買方以每股代價股份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分三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不超過375,375,37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償付。

收購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詳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一般事項

由於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9)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擬進行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買方；及

(ii) 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買賣協議的主題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則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目標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代價

收購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須(i)完成時支付現金代價10,000,000港元；及(ii)買方促使本公司以每股代價股份按發行價以下列方式分三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不多於375,375,37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入賬列作向賣方繳足剩餘50,000,000港元：

(i) 經參考本公告「收益保證及收購代價的調整」分段所載的第一條公式，於緊接目

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刊發後 60 個營業日內向賣方配發及發行該數目之代價股份(「**第一批配發**」)；

(ii) 經參考本公告「收益保證及收購代價的調整」分段所載的第二條公式，於緊接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刊發後 60 個營業日內向賣方配發及發行該數目之代價股份(「**第二批配發**」)；及

(iii) 經參考本公告「收益保證及收購代價的調整」分段所載的第三條公式，於緊接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刊發後 60 個營業日內向賣方配發及發行該數目之股代價股份(「**第三批配發**」)。

假設並無作出調整，代價股份包括 375,375,375 股股份，佔 (a)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2.06%；及 (b) 經配發及發行全部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0.76%。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各項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a) 目標集團的客戶基礎；(b) 目標集團的增長潛力及前景；(c) 收益保證；及 (d) 完成後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的預期協同效應。

### **收益保證及收購代價的調整**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買方承諾，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來自其日常業務的經審核綜合收益總額(不包括非營運收入及非經常性收入)不應少於人民幣 200,000,000 元(「**收益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於第一批配發(或視情況而定，第二批配發及第三批配發)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計算如下：

1. 於第一批配發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的計算公式如下

$$A = 60,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frac{X}{\text{人民幣}200,000,000 \text{ 元}} - 10,000,000 \text{ 港元}$$

其中：

A = 本公司於第一批配發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的金額(以港元計值)

X = 目標公司於首個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收益

買方於第一批配發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總數將等於A除以發行價。倘A的數值等於或少於零，第一批配發將不會發行任何代價股份。倘X的數值等於或多於人民幣200,000,000元，則所有代價股份將於第一批配發時予以發行且於第二批配發及第三批配發時將不會進一步配發。

2. 於第二批配發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的計算公式如下

$$B = 60,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frac{X + Y}{\text{人民幣}200,000,000 \text{ 元}} - (A + 10,000,000 \text{ 港元})$$

其中：

A = 本公司於第一批配發時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的金額(以港元計值)

B = 本公司於第二批配發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的金額(以港元計值)

X = 目標公司於首個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收益

Y = 目標公司於第二個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收益

買方於第二批配發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總數將等於B除以發行價。倘B的數值等於或少於零，第二批配發將不會發行任何代價股份。倘X與Y的總數值等於或多於人民幣200,000,000元，則所有代價股份將於第二批配發時予以發行且於第三批配發時將不會進一步配發。

3. 於第三批配發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的計算公式如下

$$C = 60,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frac{X + Y + Z}{\text{人民幣} 200,000,000 \text{ 元}} - (10,000,000 \text{ 港元} + A + B)$$

其中：

A = 本公司於第一批配發時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的金額(以港元計值)

B = 本公司於第二批配發時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的金額(以港元計值)

C = 本公司於第三批配發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的金額(以港元計值)

X = 目標公司於首個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收益

Y = 目標公司於第二個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收益

Z = 目標公司於第三個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收益

買方於第三批配發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總數將等於C除以發行價。倘C的數值等於或少於零，第三批配發將不會發行任何代價股份。

倘若收益保證於任何相關財政年度內達成，買方應促使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全數代價股份，且於隨後的相關財政年度並不會發行額外代價股份。

倘若目標公司於完成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來自其日常業務的經審核綜合收益總額(不包括非營運收入及非經常性收入)少於人民幣33,333,000元，賣方將於第三個相關財政年度目標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後30日內向買方償還一筆款項，金額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償還金額} = 10,000,000 \text{ 港元} - (60,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frac{X + Y + Z}{\text{人民幣}200,000,000 \text{ 元}})$$

其中：

X = 目標公司於首個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收益

Y = 目標公司於第二個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收益

Z = 目標公司於第三個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收益

在任何情況下，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375,375,375股股份。

### 代價股份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0.1332港元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截至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332港元得出。

發行價：

- (i) 較於買賣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收市價每股0.133港元溢價約0.15%；
- (ii) 等於截至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332港元；及

(iii) 較截至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的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329港元溢價約0.23%。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准許配發及發行最多622,500,000股股份。因此，日後發行代價股份毋需獲得股東的進一步批准。

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目標公司及／或賣方及／或買方及／或本公司中的任何一者須就買賣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自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取得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取得；或倘有關批准或同意乃附帶條件而給予，則按受影響的賣方及買方(在各情況下合理行事)可接納的條件進行；
- (b) 買方合理信納對目標集團及其業務、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其任何主要人員、僱員、代理人、專業顧問或其他代理的盡職審查(買方酌情認為進行盡職審查屬必要、適宜或適當)結果；
- (c) 買方接獲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為買方所接受的中國法律意見(以令買方滿意的形式及內容)，涵蓋有關買賣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交易的該等事宜；
- (d) 本公司取得上市委員會發出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

- (e) 買方並無以書面通知賣方其認為已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變動)；
- (f) 已獲得當局或銀行或目標集團公司任何成員的債權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所發出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當或有關的一切同意、登記、存檔、確認、審批、裁定及決定；
- (g) 保證在各方面仍然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 (h) 並無任何機關已送達、發出或作出任何通知、法令、判決、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從而限制、禁止或致使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違法，或合理地很可能在免除產權負擔的情況下，對買方擁有銷售股份的法定實益所有權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i) 賣方已達成買賣協議所述已於完成日期時或之前由其達成之所有責任。

買方可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隨時全部或部分及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上文不可豁免的條件(d)除外)。

擔保人應盡全力確保於買賣協議日期後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達成或一直達成先決條件，惟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獲買方豁免則除外。

### **完成**

完成將待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於完成日期(或買方及賣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日期及/或地點)發生。完成時，賣方亦將無償向買方轉讓股東貸款。



## 買方向目標集團注資的承諾

買方向賣方承諾：(i) 於完成日後兩個月內向目標集團注資不少於1千萬港元；及(ii) 於首個相關財政年度完結前提供不少於1千萬港元的注資。

##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i) 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股份；(ii)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iii) 將不會轉換本公司已發行的非上市認股權證；及(iv) 代價股份將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獲悉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代價股份獲悉數發行及配發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後 (假設代價股份獲悉數發行， 且並無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賣方	0	0.00	375,375,375	10.76
李先生、郭女士 及New Everich	2,190,000,000	70.36	2,190,000,000	62.79
彭國洲先生	30,000,000	0.96	30,000,000	0.86
黃建華先生	30,000,000	0.96	30,000,000	0.86
其他公開股東	862,500,000	27.72	862,500,000	24.73 <sup>1</sup>
總計	<u>3,112,500,000</u>	<u>100.00</u>	<u>3,487,875,375</u>	<u>100.00</u>

附註：

1. 本數字乃假設(i) 於本公告日期至代價股份悉數發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ii) 合共375,375,375股代價股份已予發行且並無作出調整而計算得出。本公司將確保代價股份到期發行時公眾持股量要求將會得以遵守。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並擁有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直通電訊。

目標集團透過廣州直通電訊主要從事於中國廣東省銷售移動通信服務。

### 財務資料

根據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選定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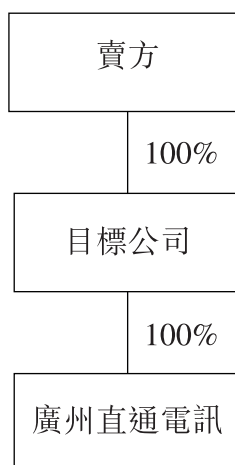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603,342	1,584,190
除稅後虧損淨額	603,342	1,584,190
資產總值	6,900,121	5,078,114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740,430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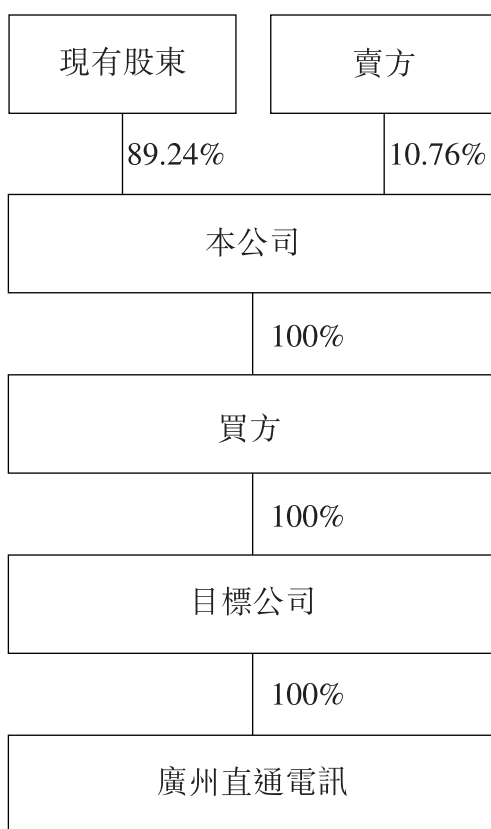
完成後，目標公司的業績將納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 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完成前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完成及悉數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毋需作出調整)目標集團的公司架構如下：



### 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 (i) 提供流動電話服務；及 (ii) 轉售從流動網絡營辦商購買的通話時間。

本公司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錄得淨虧損及收入下降。為改善其業務及財務表現，本公司正積極尋找商業機遇以及具有協同效應的潛在收購。另外，本集團其中一部分的業務計劃乃在擴展其業務地區範圍，尤其是在中國。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成功取得CEPA資格，允許本集團透過廣東省的分銷商在中國向計劃外遊及使用數據服務的客戶出售電話卡。由於廣州直通電訊已擁有在中國分銷本集團產品的營業執照，預期目標集團將作為本集團在廣東省市場新的分銷渠道。從更長遠的角度，本集團計劃使用目標集團為接觸廣東省外的中國市場之平台。因此，本公司認為，收購將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擴闊其收益來源及擴展其地區範圍。

經計及買賣協議的裨益，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9)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擬進行之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調整」	指	經參考根據買賣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實際數目的代價調整，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告「買賣協議－收益保證及收購代價的調整」一段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當局」	指	包括任何政府、法院、仲裁庭、政府、監管或官方當局、任何政府部門或機構、法定或監管實體、中國或其他地方的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而各「當局」指上述任何一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整個正常營業時段內一般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而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無降下的日子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或持續生效而於下午五時或之前並無終止的日子)
「現金代價」	指	10,000,000 港元
「CEPA」	指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本公司」	指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37)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同意」	指	包括任何許可、同意、批准、授權、允許、免除、命令或豁免
「代價股份」	指	將由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最多為 375,375,375 股的新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個相關財政年度」	指	完成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直通電訊」	指	廣州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及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截至本公告日期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0.1332港元的代價股份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上市委員會
「截止日期」	指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計第60日或買方書面通知賣方的較後日期
「重大不利影響 (或變動)」	指	對(i)任何訂約方或彼等各自控制實體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前景、管理、物業、資產或負債；或(ii)任何訂約方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任何責任或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能力有重大不利的任何事件、情況、事項、事實、狀況、變動或影響
「李先生、郭女士 及New Everich」	指	李健誠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景華女士及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4%及46%權益的公司)。李健誠先生是郭景華女士的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Dynamic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相關財政年度」	指	第一個相關財政年度、第二個相關財政年度及第三個相關財政年度的統稱
「收益保證」	指	定義見本公告「買賣協議－收益保證及收購代價的調整」一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由買方與賣方就收購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由賣方法定及實益擁有100%的目標公司的股本中合共2股普通股
「第二個相關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賣方向目標公司作出的一筆金額約為4,000,000港元的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駿泰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廣州直通電訊

「第三個相關 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上市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發行的 6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經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三日完成紅股發行後調整)，倘獲悉數行 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認購合共600,000,000股認 股權證股份
「賣方／擔保人」	指	吳秀鈺女士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國洲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先生及李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黃建華先生及胡鉄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學道先生、李敏怡女士及劉克鈞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有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存放於「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directel.hk](http://www.directel.hk)。